内乡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段：第一、二、三、标段

采 购 人：内乡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代理机构：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57

2.项目名称：内乡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25042024 0902001001	内乡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1标段	650000	650000	是	650000
2	411325042024 0902001002	内乡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2标段	450000	450000	是	450000
3	411325042024 0902001003	内乡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3标段	400000	400000	是	400000

4.预算金额：150万元；最高限价15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

一标段：灌涨镇、马山口镇1.3万亩

二标段：赵店乡9000亩

三标段：湍东镇、赤眉镇、师岗镇8000亩

(2)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4) 服务内容及要求：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作业服务；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

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请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

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地址：内乡县范蠡大街南十八巷2号

联系人：郭多

联系电话：150387035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禄路与普济路交叉口新农连邦大厦21楼2109室

联系人：刘瑞

联系方式：156377383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内乡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

标段	采购内容	参数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限
一标段	秋季机械深耕还田	灌涨镇、马山口镇1.3万亩	650000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二标段	秋季机械深耕还田	赵店乡9000亩	450000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三标段	秋季机械深耕还田	湍东镇、赤眉镇、师岗镇8000亩	400000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固定亩数实施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4、作业内容和要求：

4.1、深耕作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深耕的深度≥25cm。耕地质量应达到：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10%，无漏耕，犁沟平直，沟底平整，垡块翻转良好、扣实，能够掩埋杂草和秸秆残茬。参与作业的机械必须达到160马力以上，深耕机械必须安装作业监管仪器，按质量要求实施深耕作业。

4.2、其它事项：成交单位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作业服务，做好深耕作业机具及深耕监测设备的安装，作业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机械和监测设备正常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承诺申报事项属实，并对其申报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承诺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作业能力，作业车辆自有或租赁，每台拖拉机160马力（含160马力)以上；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员保险的承诺，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作业智能检测设备。

6、供应商须承诺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作业证明材料。

7、验收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由业主邀请相关人员组织验收。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4、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磋商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

5、供应商必须对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7、供应商的交货时间以响应文件承诺交货时间为准。若供应商不能按承诺服务期限内完成，按逾期缴纳违约金。

8、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9、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0、服务地点：内乡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2、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13、售后服务：保证对本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并符合磋商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国家有关规定实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内容	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作业服务5万亩：其中 一标段：灌涨镇、马山口镇1.3万亩 二标段：赵店乡9000亩 三标段：湍东镇、赤眉镇、师岗镇8000亩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合格供应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合格的货物/服务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的响应文件，需要拷到U盘里面。

*备份电子版文件要求	U盘存储；内容为：DOC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和后缀是.tbdat的响应文件。中标后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至采购人。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后须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准时线上参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开标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为：** **一标段：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二标段：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三标段：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各标段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其他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备注：供应商须知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供应商须知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内乡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采购代理机构” 指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50万元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6.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服务”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作业服务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请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澄请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请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请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请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

总价等。

11.2.2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税收及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表”规定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请、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请、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请、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请、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请、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请、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各标段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投标报价（满分20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供应商综合实力（满分21分）

1、供应商提供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完整合同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在诚信库中审验，无原件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2、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

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团队人员中，每提供1个维修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每提供1个应急保障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每提供1个后勤保障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每提供1个安全监督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16分。(以上人员不可重复任命，每一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其职务，能请晰反映该团队人员的名字)。

三、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5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请晰，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5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最多扣5分。

四、技术部分（满分20分）

1、响应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0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磋商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五、服务实施方案（满分34分）

1、服务内容（包括服务方案、计划，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方面）（满分10分）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实践实施的得7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3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机构设置和主要岗位职责（满分8分）

第一档：依据各投标人机构设置和主要岗位职责，进行横向对比后人员配备完善，岗位设置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需求，项目管理班子分工及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

第二档：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完善、项目管理班子分工及职责比较明确，人员安排比较合理，较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

第三档：人员配备的完善性、合理性欠缺，分工职责不明确，得3分；

第四档：有人员配备，但人员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分工职责极不明确，得1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8分）

第一档：依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后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保证服务的质量，得8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可行性欠缺针对性不强，得3分，

第四档：有质量保证，但质量保证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可行性得1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满分8分）

第一档：依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后：拟投入设备、工具投放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能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设备的调整及维护，得8分；

第二档：设备工具投放方案比较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比较可行，得5分；

第三档：设备工具投放方案不够完善，考虑欠缺，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缺项不得分。

第四档：有设备工具，但设备工具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极不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磋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xx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xx 号)磋商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xx 号)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相关附件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在 XX 乡镇开展农作物秸秆机械深耕还田实施作业面积 XX 万亩。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四条 质量要求

深耕的深度≥25cm,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10%，无漏耕，犁沟平直，沟底平整，垡块翻转良好、扣实，能够掩埋杂草和秸秆残茬。参与作业的机械必须达到 160 马力以上，深耕机械必须安装作业监管仪器，按质量要求实施深耕作业。

第五条 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除磋商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

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 购 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_____人 民 币，(RMB¥: 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请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事项的所有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年___月___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磋商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注明：响应文件的商务描述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

十二、投标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